

一、砚山县 2023 年生活垃圾分类工作提升方案出台的背景

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垃圾分类工作的重要指示精神,全面推动我县生活垃圾分类工作,提高生活垃圾减量化、资源化、无害化处理水平,加快建立分类投放、分类收集、分类运输、分类处理的垃圾处理系统,将生活垃圾分类作为推进绿色发展的重要举措,创造优良的人居环境,切实提高全县城市管理和服务水平。

二、砚山县 2023 年生活垃圾分类工作提升方案出台的主要依据

1. 《云南省生活垃圾分类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印发云南省 2023 年城市生活垃圾分类工作重点任务的通知》(云分类办〔2023〕1 号);

2. 《文山州生活垃圾分类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印发〈文山州 2023 年生活垃圾分类工作提升方案〉的通知》(文分类办〔2023〕1 号)。

三、砚山县 2023 年生活垃圾分类工作提升方案的目标任务

(一)建成区公共垃圾分类设施覆盖率达 90%以上,居民小区生活垃圾分类(设施)覆盖率达到 30%。

(二)全面开展生活垃圾分类工作:

1. 推进重点区域生活垃圾分类。全县各级党政机关、人民团体、企（事）业单位、车站、机场、体育场馆等公共场所及宾馆、购物中心、超市、商铺等相关企业结合文明城市、美丽县城、园林城市和卫生县城等创建工作推行生活垃圾分类制度；对居民进行垃圾分类引导，居民垃圾分类知晓率达到85%以上，建成一批居民生活垃圾分类示范点，并在全县推广。

2. 推进建成区餐饮业餐厨垃圾分类处置。县城建成区内各餐饮业单位场所（含夜市临时摊点）餐厨垃圾实现分类收集、分类运输、分类处置，实现餐厨垃圾资源化利用。

3. 推进乡（镇）垃圾分类试点村建设。全县11个乡（镇）垃圾分类宣传100%覆盖，推进乡（镇）机关企事业单位垃圾分类。各乡（镇）人民政府参照本方案制定本乡（镇）工作方案。

四、砚山县2023年生活垃圾分类工作提升方案的主要内容

（一）推进生活垃圾分类处置设施建设。加快推进砚山县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厂二期300吨/日项目建设，力争在2024年初开工建设，于2025年建成投产。

（二）推进生活垃圾分类示范带动。坚持“布局合理、环境协调、便于投放”的原则，科学设置垃圾收集设施。因地制宜增补和改造生活垃圾分类投放设施，合理配置垃圾分类桶，规范分类收集设施标志标识，完善垃圾分类设施照明、洗手、消毒、除臭等配套功能。进一步完善生活垃圾分类责任人制度，督促指导

物业服务企业、社区等建立分类投放管理制度。县城区 7 个社区至少选取 3 个社区作为垃圾分类示范社区，每个示范社区至少打造 1 个示范居民小区，配备餐厨垃圾桶、可回收垃圾桶和其他垃圾桶。居民小区物业服务企业负责垃圾桶配置，并安排专人做好小区垃圾桶保洁，引导居民做好生活垃圾分类投放。

（三）建设生活垃圾分类教育基地。依托砚山县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厂、餐厨垃圾处理厂、城市公园、科技馆等场所建设 1 个以上生活垃圾分类教育基地向市民开放。

（四）推进公共机构生活垃圾分类。倡导绿色低碳办公理念，积极推行无纸化办公，实行纸张双面打印，使用可更换笔芯的签字笔，减少一次性物品的使用。内部文件传递，除需存档或会签的重要文件，尽量使用电子文档传阅。各乡（镇）、各单位要结合实际，配齐、配足生活垃圾分类收集桶，包含可回收垃圾桶、其他垃圾桶、餐厨垃圾桶，没有食堂的单位可不配餐厨垃圾桶。

（五）推进生活垃圾源头减量。

1. 治理商品过度包装。做好限制商品过度包装标准政策宣传，加强对商品过度包装的执法监管。推进商品过度包装治理，坚决遏制商品过度包装现象。

2. 治理塑料污染。加强塑料污染全链条治理，持续开展禁止、限制、部分塑料制品的生产、销售和使用，科学稳妥推广塑料替代品，加强塑料废弃物规范回收和再生利用。

3. 管控一次性消费用品。引导餐饮、星级宾馆（酒店）、旅游景区等服务性行业加强一次性消费用品管控，逐步推行不主动提供一次性用品。全县各级党政机关、事业单位、国有企业率先限制使用一次性纸杯、食堂不主动提供一次性餐具。把限制一次性消费用品工作纳入节约型机关、绿色饭店（宾馆）、绿色市场等各类创建评比的重要内容。

4. 整治餐饮浪费行为。常态化开展“光盘行动”督促指导餐饮单位主动提醒消费者防止浪费，引导消费者适量点餐，鼓励餐饮外卖平台共同参与。全县各级党政机关、事业单位、国有企业、学校等食堂要规范防止食品浪费的管理，推动食品采购、储存、加工到消费的全流程节约。

（六）推进资源回收利用。优化城市再生资源回收利用体系，鼓励再生资源企业参与建设标准化回收站点、绿色分拣中心等，探索建设兼具分类与资源回收功能的生活垃圾交投点和中转站，推动生活垃圾收运和再生资源利用系统的“两网融合”。鼓励再生资源企业以废玻璃、废塑料等可回收物处置利用为切入点，探索新技术、

新设备、新工艺以及处置运营管理模式,提高生活垃圾回收利用率。
有序推进厨余垃圾处置及资源化产品利用推广。

五、关键词、专业术语诠释

生活垃圾分类

六、与上级政策异同、特点（属贯彻执行上级政策时说明）

细化州级制定的《2023年生活垃圾分类工作提升方案》，
明确砚山县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厂二期项目推进建设牵头负责单
位,增加县城区7个社区至少选取3个社区作为垃圾分类示范社
区,每个示范社区至少打造1个示范居民小区等内容。

七、审定人

联系人：杨应贵

联系方式：0876—3136195